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71號

原告 嘉祥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

被告 劉邦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交予被告，被告得以原告名義營運，並應定期參加檢驗；詎被告嗣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為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憑，核認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2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3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怡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蔡儀樺